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130101037A號

主旨：公告114年度依「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」第3條規定適用之賽事名單。

依據：「行政程序法」第110條第1項、第2項及「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」第3條等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4年度適用賽事名單詳如附件，必要時本部得另行公告之。案內各賽事資訊嗣後如有異動，依各該賽事主辦單位公告為準。

二、本部為提供各學校更優質與方便的申請管道，於動滋網（https://500.gov.tw/FOAS/actions/SportsAdmin.action）設置「學生觀賽補助線上申請專區」（下稱學生觀賽線上申請專區），全面採線上申請。

三、申請單位應依「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規定及下列說明前往學生觀賽線上申請專區辦理：

(一)申請方式：學生參與或觀賞本部公告之運動競技或運動表演者，由學校統籌於活動日1個月前，前往學生觀賽線上申請專區提出費用補助申請，每校每年之補助金額

上限為新臺幣20萬元，各項核定補助金額則依「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各項經費核定基準一覽表」及本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核結方式：經線上核定之申請案件，應於活動執行終了1個月內，再前往學生觀賽線上申請專區提出補助經費核結作業，亦均全面採線上申請方式。

四、依本辦法第4條相關規定，為考量所編列年度預算宜優先分配與偏遠地區、學校，其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並冀望全國各級學校皆可受惠，本部得視預算補助情形，保留核定金額之權限，本部亦得視經費補助情形調整相關內容並公告之。

五、本案另載於本部體育署（下稱體育署）門首及其全球資訊網站【網址https://www.sa.gov.tw/】網頁。如有疑義，請洽體育署聯絡人：李科員，電話：（02）8771-1538。

部長鄭英耀